

#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：风险责任人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专业责任人姜劲峰，男，48 岁，现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，研究生学历，货币银行学硕士，2018 年 10 月入司。

(二) 专业责任人姜劲峰无受金融监管机构、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。

### 二、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

#### (一) 工作经历

专业责任人姜劲峰，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，曾任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总经理，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曾任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，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曾任中信银行大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、机构同业部总经理、中山支行行长。现任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。

#### (二)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

专业责任人姜劲峰无社会兼职情况。

### 三、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

专业责任人姜劲峰具有近 23 年金融工作经历，目前任本公

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，具有高级经济师职业资格，金融工作经验丰富。

#### **四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**

暂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#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

恒大人寿〔2019〕231号

签发人：梁栋

---

##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：

谷纯悦不再担任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，由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姜劲峰接任。

专业责任人姜劲峰具有近 23 年金融工作经历，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。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

训学习。

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。

特此报告

联系人：郑鲜华

联系电话：0755-81996198

附件：1. 承诺函

2.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3. 关于姜劲峰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

4. 姜劲峰简历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

---

内部发送：总经理室。

---

编录：刘倚伶

校对：郑鲜华

---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

---

(共印 3 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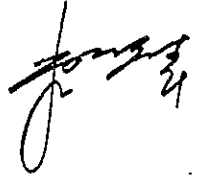
## 承诺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承诺，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姜劲峰资质条件符合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9.9.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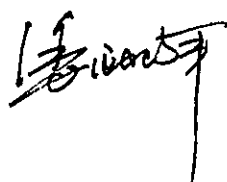
##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经公司确认，本人姜劲峰，是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根据《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，也是初始责任人，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、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，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、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，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。

我已知晓上述职责，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加强投资能力建设，完善内部控制，规范投资运作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。

专业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2019年9月15日

#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

恒大人寿人字〔2019〕70号

## 关于姜劲峰等同志人事任免的通知

各中心、各分公司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姜劲峰同志兼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；

谷纯悦同志不再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。

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1日



---

内部发送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室

---

编录：王丽琴

校对：张晓

---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1日印发

---

(一类文件，共印2份)